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旭域股份

股票代码：873815

收购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泰科

股票代码：301022

二〇二六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本次收购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7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以及诚信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7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 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24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8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18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21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4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事项.....	25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9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第八节 相关声明	31
收购人声明.....	31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2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海泰科、上市公司、收购人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22
交易对方	指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宝和等 88 名交易对方
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旭域股份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3815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21%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海泰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旭域股份 98.21%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北京东方旭域	指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 股股票、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Hi-Tech Moulds & Plastics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海泰科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9,948.412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56900818M		
联系电话	0532-89086869-8099		
公司网站	http://www.hitechmoulds.cn		
电子邮箱	service@hitechmoulds.com.cn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0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布局高分子新材料业务，构建起“注塑模具-改性塑料”的一体化业务架构，已在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具备成熟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改性聚丙烯类、改性聚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等三大类改性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电子电器、储能系统等领域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3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文强	25,027,596	25.16
王纪学	14,765,971	14.84
李勤	4,659,928	4.68
刘奇	4,462,827	4.49
任勇	2,099,067	2.11
赵冬梅	1,291,873	1.30
高阳	1,270,000	1.28
刘珍宝	695,000	0.70
ZHI MING YANG	475,233	0.48
马丽	419,813	0.42
合计	55,167,308	55.46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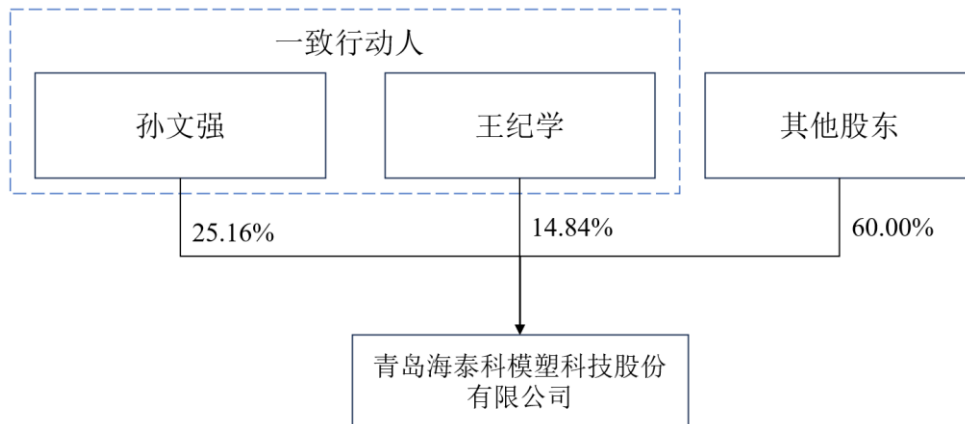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027,596 股、14,765,971 股，合计 39,793,567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5.16%、14.84%，合计 40.00%。孙文强先生和王纪学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孙文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加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青岛三和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就读；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青岛琴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青岛科技大学担任教师；200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 月至今历任海泰科模具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兼任海泰科（泰国）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海泰科新材料总经理；2023 年 9 月

12 日至今，任无锡金润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今，任苏州泮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海泰科（安徽）执行董事。现任青岛市城阳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

王纪学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卡奥斯模具（青岛）有限公司（原青岛海尔模具公司）CAD/CAM 工程师、C3P 技术中心副主任、质量部、制造部、项目部、采购部部长；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青岛海科模内装饰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现任董事、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历任海泰科模具董事、监事、副总经理，现任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兼任海泰科（泰国）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兼任海泰科新材料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海泰科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海泰科（安徽）总经理。

（三）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1、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1-07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56903496N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塑料机械及配件、自动化装备、橡塑原料、橡塑制品、检具；模具技术服务、模具技术咨询、模具技术专业培培训、模具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注塑模具

2、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纪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8-16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二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BUAYUK6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改性塑料

3、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i-Tech Mould & Plastics (Thailand) Co.,ltd
成立日期	2019-7-8
注册资金	22,909.3 万泰铢
地址	泰国罗勇府布罗登县塔西街道第 3 村 500/666

注册登记编号	020556202548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零部件、模具维修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塑料零部件、模具维修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以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文强	董事长
2	王纪学	董事、总经理
3	陈涛	董事、副总经理
4	任勇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玉宝	职工代表董事
6	梁庭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王洪波	副总经理
8	刘莉	独立董事
9	卢雷	独立董事
10	丁伟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4日，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长孙文强、总经理王纪学、财务总监梁庭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收购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监管函。收购人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及监管函后，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整改，已向相关机构汇报整改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

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总股本为 9,948.4126 万股，实收资本为 9,948.4126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6年4月20日，海泰科与北京东方旭域、杨宝和等88名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海泰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旭域股份98.21%股份。本次收购后，海泰科成为旭域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收购前后，旭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东方旭域	44,880,000	44.75	-	-
2	杨宝和	12,485,327	12.45	-	-
3	郑来玲	4,930,000	4.92	-	-
4	山东玮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10,000	3.90	-	-
5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706,000	3.69	-	-
6	丁亚轩	3,187,500	3.18	-	-
7	贾言	3,187,500	3.18	-	-
8	宋丽燕	2,975,000	2.97	-	-
9	卢山	2,591,820	2.58	-	-
10	于红	2,040,000	2.03	-	-
11	马振东	1,955,000	1.95	-	-
12	曹艳英	1,870,000	1.86	-	-
13	柯青	1,700,000	1.69	-	-
14	青岛高创卓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1.69	1,700,000	1.69
15	李荣勋	1,530,000	1.53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6	夏飞	1,341,300	1.34	-	-
17	孙立水	1,152,502	1.15	-	-
18	李金奎	1,064,200	1.06	-	-
19	刘圣荣	1,062,700	1.06	-	-
20	裴建军	1,020,000	1.02	-	-
21	杨宝慧	782,000	0.78	-	-
22	孙璐霞	183,600	0.18	-	-
23	孙飞鹏	77,801	0.08	-	-
24	李欣先	57,274	0.06	-	-
25	熊雪宁	39,767	0.04	-	-
26	徐学基	34,000	0.03	-	-
27	张荣	34,000	0.03	-	-
28	罗蝉英	34,000	0.03	-	-
29	干忆红	34,000	0.03	-	-
30	刘福春	34,000	0.03	-	-
31	赵金娣	32,465	0.03	-	-
32	黄海文	20,364	0.02	-	-
33	李月安	19,600	0.02	-	-
34	徐宝玉	17,000	0.02	-	-
35	朱志江	17,000	0.02	-	-
36	沈之雄	17,000	0.02	-	-
37	王人福	17,000	0.02	-	-
38	沈莲芬	17,000	0.02	-	-
39	赵民生	17,000	0.02	-	-
40	胡富国	17,000	0.02	-	-
41	于香娜	17,000	0.02	-	-
42	奚云娟	17,000	0.02	-	-
43	钱胜云	17,000	0.02	-	-
44	王佩东	17,000	0.02	-	-
45	王亚忠	17,000	0.02	-	-
46	杨建敏	17,000	0.02	-	-
47	郑鸿	17,000	0.02	-	-
48	刘其维	17,000	0.02	-	-
49	陈文芹	17,000	0.02	-	-
50	王蓉仙	17,000	0.02	-	-
51	潘万胜	17,000	0.02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52	陆建华	17,000	0.02	-	-
53	徐伟平	16,658	0.02	-	-
54	魏光	16,153	0.02	-	-
55	赵文娟	15,336	0.02	-	-
56	马丽	11,325	0.01	-	-
57	楼佩芬	10,000	0.01	-	-
58	赵俊杰	8,670	0.01	-	-
59	缪瑞华	8,500	0.01	-	-
60	杨雯兰	8,500	0.01	-	-
61	金宝珍	8,500	0.01	-	-
62	朱镇屏	8,500	0.01	8,500	0.01
63	奚桂萍	8,500	0.01	-	-
64	张芝兰	8,500	0.01	-	-
65	廉泓	8,500	0.01	-	-
66	杨李丽	8,500	0.01	-	-
67	杨小英	8,500	0.01	-	-
68	张菊淦	8,160	0.01	-	-
69	陈学军	7,000	0.01	-	-
70	杨永学	5,700	0.01	-	-
71	余祥瑞	5,409	0.01	-	-
72	杨超	5,401	0.01	-	-
73	陆金根	5,200	0.01	-	-
74	郭锡海	4,590	<0.01	-	-
75	吕冰	4,000	<0.01	-	-
76	林和森	3,600	<0.01	-	-
77	李锦鹏	3,000	<0.01	-	-
78	汤安荣	1,870	<0.01	-	-
79	贺虎	1,700	<0.01	-	-
80	徐大庆	1,700	<0.01	-	-
81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	<0.01	-	-
82	周旭煜	1,700	<0.01	-	-
83	吴杨忠	1,169	<0.01	-	-
84	张丽萍	1,000	<0.01	1,000	<0.01
85	朱惠英	1,000	<0.01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86	包彦凯	500	<0.01	-	-
87	张雯华	300	<0.01	-	-
88	王晓峰	298	<0.01	-	-
89	王福生	297	<0.01	-	-
90	秦桦	170	<0.01	-	-
91	邹卫明	170	<0.01	170	<0.01
92	黄端虹	2	<0.01	-	-
93	程昊天	2	<0.01	2	<0.01
94	潘坚	17,000	0.02	17,000	0.02
95	朱玉荣	17,000	0.02	17,000	0.02
96	王定昌	11,900	0.01	11,900	0.01
97	葛厚根	8,500	0.01	8,500	0.01
98	杨健	5,100	0.01	5,100	0.01
99	赵月莉	8,500	0.01	8,500	0.01
100	冯国瑛	8,500	0.01	8,500	0.01
101	尹川根	8,500	0.01	8,500	0.01
102	海泰科	-	-	98,505,328	98.21
合计		100,300,000	100.00	100,300,000	100.00

注：序号 94-101 的 8 名股东系未确权股东。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各交易对方于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	海泰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东方旭域、杨宝和等 8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旭域股份 98.21% 股份
协议签署方	海泰科、北京东方旭域、杨宝和、郑来玲、山东玮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丁亚轩、贾言、宋丽燕、卢山、于红、马振东、曹艳英、柯青、李荣勋、夏飞、孙立水、李金奎、刘圣荣、裴建军、杨宝慧、孙璐霞、孙飞鹏、李欣先、熊雪宁、徐学基、张荣、罗蝉英、干忆红、刘福春、赵金娣、黄海文、李月安、徐宝玉、朱志江、沈之雄、王人福、沈莲芬、赵民生、胡富国、于香娜、奚云娟、钱胜云、王佩东、王亚忠、杨建敏、郑鸿、刘其维、陈文芹、王蓉仙、潘万胜、陆建华、徐伟平、魏光、赵文娟、马丽、楼佩芬、赵俊杰、缪瑞华、杨雯兰、金宝珍、奚桂萍、张芝兰、廉泓、杨李丽、杨小英、张菊淦、陈学军、杨永学、余祥瑞、杨超、陆金根、郭锡海、吕冰、林和森、李锦鹏、汤安荣、贺虎、徐大庆、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旭煜、吴杨忠、朱惠英、包彦凯、张雯华、王晓峰、王福生、秦桦、黄端虹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中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7.45 元/股，不低于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自协议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购买资产；2、本次购买资产通过深交所审核；3、本次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4、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需）；5、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暂未明确约定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承诺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如有）、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收购人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6.2 信息披露”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公司业绩或者其他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兑现期限；
- (2) 承诺事项的合理性，承诺中相关业绩指标的测算过程和实现条件；
- (3) 承诺实现或未实现时，拟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者股份数量和价格及相应的计算方式等；
- (4) 为保证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如进行股份限售或质押等；
- (5) 股份转让是否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如需要，应当说明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结果；
- (6)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收购人独立董事兼任公众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正常支付薪酬及费用的情形除外）。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海泰科”，股票代码为“301022.SZ”。海泰科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和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旭域股份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北京东方旭域	14,960,000	14.92%
2	杨宝和	9,363,996	9.34%
合计		24,323,996	24.25%

杨宝和和北京东方旭域所持标的公司限售股系申请挂牌时的限售要求，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限售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的要求，相关方将尽快办理限售解除手续，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海泰科、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旭域股份的股份转让进行妥善安排。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具体承诺如下：

“1、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依据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标的公司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合法且完整拥有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者，本人/本企业有权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3、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且保证不就标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确保相关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4、就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任何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通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促进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布局高分子新材料业务，构建起“注塑模具-改性塑料”的一体化业务架构，已在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具备成熟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改性聚丙烯类、改性聚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等三大类改性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电子电器、储能系统等领域。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铁路、公路、水利、工矿、电力、环保、生态防护行业的工程单位、项目业主或贸易商提供土工格栅、土工格室、排水网等土工合成材料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成长性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并表和业务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扩充上市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矩阵、提升上市公司高分子新材料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推动上市公司深化高分子新材料业务布局，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近年来，上市公司抓住汽车轻量化与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深化与下游汽车零部件客户的合作。为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模塑一体化”及“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上市公司构建起“注塑模具-改性塑料”的一体化业务架构，形成了从模具定制、原材料供应的闭环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覆盖全流程的“模塑一体化”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高分子新材料业务上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拥有通过 GAI-LAP 国际认证的材料蠕变性能测试实验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高分子新材料核心技术具备同源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深化高分子新材料业务布局，打造业绩的第二增长曲线。

3、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投资者回报

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内业绩平稳增长，产品应用于众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此外，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受益于海外基建需求的增加，预计海外业务可实现快速增长，未来标的公司盈利增长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提升投资者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如公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章程相应修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处置公众公司资产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北京东方旭域持有标的公司 44.75%的股份，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杨宝和持有北京东方旭域 99%的股权，通过北京东方旭域控制标的公司 44.75%的表决权，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2.45%的股份，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57.19%的表决权，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泰科持有旭域股份 98.21%的股份，成为旭域股份的控股股东，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将成为旭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旭域股份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收购人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p> <p>(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 本公司或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 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海泰科，股票代码：301022），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p> <p>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p> <p>(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p> <p>4、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p> <p>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p>
	关于收购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资金、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函	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未对本次收购的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财务顾问主办人：黄名涵、邢享

电话：021-38676666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5A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书瀚

经办律师：徐述、曹燕红

电话：0532-58781600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黄丰、赖元超

电话：010-5268288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为收购人、公众公司提供法律或财务顾问相关服务外，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itai Ke Moshu Technology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name '孙文强' (Sun Wenqiang) is printed in black.

孙文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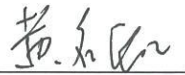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名涵



邢 享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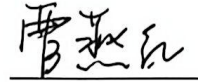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述



曹燕红

负责人：



王书瀚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文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4、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5、财务顾问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

电话：0532-87806818

联系人：杨建

投资者可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